合同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47-1

#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沈营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 施工合同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中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中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沈营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沈营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东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47。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奖补和乡镇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该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文化广场、坑塘治理、环境整治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文化广场、坑塘治理、环境整治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十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3041958.29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912587.49 元为预付款。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3.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闫红军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E2FT7N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韩陵大道 6 号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50785946511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编标须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 贰 套及电子版；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3执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3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1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1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乙方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2.4.2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2.5执行。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

姓　　名：闫红军

身份证号：412828198906040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581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5813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1172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开>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接到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批准。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合理 工期，每延期一天处 500 元人民币罚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2）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3）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4）日降雪量5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等产品至少2个检验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方可调整：

（1）由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3）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现场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

（4）图纸会审记要；

（5）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以乙方、监理人和甲方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5%（含），不予调整，

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本工程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甲方、乙方及审计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如与投标预算书中的子目不同，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

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投标预算子目不同，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30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14日内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12.4.4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请有关单位进行结算审计，三个月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审核为标准。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1、工程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甲方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根据拨付情况扣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14日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账号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承包方不承担责任，属甲方个人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6）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乙方①使用材料产品不合格或没有相关的材料合格证明；②施工工艺技术落后、不科学或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未有论证审批；③未按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④未严格履行质量检验、报批程序或减省工序等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撤场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自有材料、设备、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进行投保，保险费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中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文化广场、坑塘治理、环境整治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坑塘治理构筑物基础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沟槽、附属构筑物）：2 年；

文化广场构筑物、铺装面层：2 年；

绿化工程：2 年养护保修期（养护期内保证苗木成活率，死亡苗木由承包人无偿补植更换）；

环境整治（场地清理、围墙、护坡等附属工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9月7日

乙方：河南中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9月7日